

NOV 15 1945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三十三期
總第七五號目錄

評憲法草案中之政治制度…………… 薩師如
新頒法令今文

- 1 會計師法
- 2 戰時商人申請出國辦法
- 3 荒地勘測辦法
- 4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
- 5 非常時期延誤郵件員工處罰辦法
- 6 郵政規則(二十一)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大東圖書局印行
北平國立



大東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主編
林紀東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為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為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茲將第一期書目開列於后，尚希讀者注意：

- | | | |
|----------|------|--------|
| 一、國父遺教提要 | 張廷瀾著 | 定價三元二角 |
| 二、憲法提要 | 薩孟武著 | 定價二元五角 |
| 三、政治學提要 | 劉迺誠著 | (編著中) |
| 四、經濟學提要 | 趙爾坪著 | 定價二元二角 |
| 五、行政法提要 | 林紀東著 | 定價二元二角 |
| 六、地方自治提要 | 陳願遠著 | (排印中) |
| 七、民法提要 | 梅仲協著 | (編著中) |
| 八、刑法提要 | 趙琛著 | (編著中) |
| 九、財政學提要 | 祝百英著 | (排印中) |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二 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委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雇者。

五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

一省執行業務。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第七條 前條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一 會計師證書號數。

一 學歷及經歷。

四 事務所。

五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 登記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 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 曾受處分懲戒。

九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第八條 省或院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報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 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十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並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濟部之監督。

第十五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

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十七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爲，或違反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

被之同意繼續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區域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限制。
- 七 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 八 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第三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 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 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 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 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警告。

二 申誡。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三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三十九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

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評憲法草案中之政治制度

護師 炯

一

在正文開始以前，我先要說明兩點：第一、談起憲法草案，它所可以牽連的問題甚多，這篇文章，正如它的題目所顯示的，僅僅限於討論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第二、討論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必須先有一個原則，然後再來研討憲草所規定的是否與原則相符，至於「原則」本身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不是技術問題，我在這裏，只打算討論「技術」，所以對於「原則」，只打算說明，而不加討論。

據我的看法，憲法草案所根據的原則，應當是五權憲法的原理。五權憲法和三權憲法乃至其他憲法的基本區別，依我的意見在於權能分立而不「五權比三權多二個」。雖然「五」與「三」之別，也不失為一個特點，但是這不是基本的。權能分立的要義，即將國家的權力分爲兩部份——政權與治權，政權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而交與人民行使，治權包括立法，行政，監察，司法與考試，而交與政府行使。這種區別的根本道理，在於使人民有權，以達到民治，政府有能，以增進效率。連起來說，權能分立的特質，在於建立一個以民治爲基礎之集權的政治體系。

一一

依據這個原則以討論憲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問題就十分簡單，即在憲法草案之中，人民是否有權，政府是否有能？

據我看來，憲法草案在這兩點上似乎多少都有問題。第一，先看人民是否有權，根據憲章的規定，是以國民大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它的權力包括：(1)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2)罷免(1)項所舉各人員及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副院長。(3)創制法律，(4)複決法律，(5)修改憲法，(6)憲法賦與之其他職權。粗看來，它的權力大約包括了現代民主國家任何形式的代議機關乃至一般人民所有的權力。然而如果細加推敲，則問題亦殊多。其最著者，國民大會每三年才開會一次，會期一月或二月，在此三年之其餘二年又十個月中，它的職權是不易行使的。不寧唯是，憲章將預算，宣戰，媾和三個極重要的權力授與立法院，這三個權力能否作為「治權」，很成問題。就預算而言，它所表示的，決不是單純的財政收支，而是代表政策的決定，它的提出，雖可授之行政院，而其議決能否脫離國民大會，確是問題。依據憲章的規定，監察立法兩院的院長與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并對之負責，但是國民大會每三年只有一、二個月才有問責的機會，而且憲章又規定在全國完成自治省區未達半數以前，兩院委員之半數由各該院長分別提請總統任命，則國民大會所可能行使的權力及其行使的機會，究有若干，大是問題。

■

如果回頭來看憲草中之治權機關，是否有能，也有問題。無論憲草作如何解釋，憲草乃以大總統為政府的中心，不能否認。總統的主要權力有四：（1）任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委員會委員長。（2）任命司法考試兩院院長。（3）得將立法院通過之議案提交複議，非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再通過，即不成立，對於法律條約案，即使通過，仍得提交國民大會議決。（4）發布緊急命令權。總統既具有這樣龐大的權力，但是採有議決：（1）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2）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3）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4）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提議之事項等大權的行政會議，大總統却不能參加。在總統負責實際行政責任之下，行政會議本來應當是近乎諮詢機關的性質，現在行之以大權，而又不使總統參加。假定他日任行政院院長者，是有一「個性」的人，（我們常應希望個個人都有個性。）則總統除時常出之以政治手段（免職）外，別無他法。如果說是爲了避免總統與國民大會的直接衝突，那我可以说，三年開一次的國民大會，它和總統衝突的機會，已減少到最少限度。而且任何兩個都有權的機關，欲令其永不衝突，殆是一個不可能的事實。

四

如果由政權機關與治權機關的關係來看，最重要的問題，究竟是五院各個國民大會負責

呢，或者還是由大總統代替五院向國民大會負責呢？依憲草的規定，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都向國民大會負責，既向國民大會負責，則立法監察委員之半數以及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又何以由總統任命呢？這個規定，至少是多少承認考試司法是行政的附庸，或者這二者是有別於行政，立法與監察三者。然則我們的司法院，却又賦有解釋憲法的大權。（請注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則也有憲法解釋權，但其法官的任命，須國會同意，且是終身職。）

據我看來，憲草的中央政制，有兩個基本問題，其一，憲草雖則容納權能區分與五權的原則，但是它又徘徊於「總統領導五權」與「五權獨立行使」之間。其二，憲草對於治權與政權的區分，有欠清晰。由於前者，所以它與大總統以大權，而又未必澈底，由於後者，所以立法院是治權機關，但其權力在表面上又超出治權的範圍。這種的規定，將來也許可以使國民大會一無可為，也許可以使總統與行政院長時常有生摩擦，也許可以使立法院有大權，但也可使立法院與國民大會相同的無用。換言之，憲草并未給我們建立一個理想的權能分立的機構。由我看來，如果認為總統必須是治權的領導者，則乾脆更擴張總統對於五院的控制，同時也設法使國民大會有運用權力的機會。如果認為國民大會只是「最後權力機關」，則應該在五院之相互制衡上作進一步的設計。像目前這樣的過多的「折中」，勢有一無是處的可能。

戰時商人申請出國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經濟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商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濟部申請派員出國。
 - 一 因業務需要，在國外設立分支店，須派經理人員，前往執行業務者。
 - 二 在國外並未設有分支店或代理處所，而因事實上需要，須派員駐在國外，辦理推廣經銷等業務者。
 - 三 為供應國內需要，派員赴國外採購物資，或已訂購物資，須派員前往辦理接收轉運手續者。
 - 四 個人或代表公司行號，受外國商人聘僱或邀請，前往担任固定職務，或接洽業務者。
- 第二條 申請派員出國之公司行號，實收資本，不得少於國幣五百萬元，並以業經依法呈准登記，及加入同業公會者為限，申請時應將入會證件呈驗。
- 第三條 公司行號，非經營進出口貿易，或與戰時經濟有關之業務，或為生產專業者，不得申請在國外設立分支店，及申請派員出國。
- 第四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以確有實際業務者為限，申請時，除將原登記重要文件副本，送請經濟部證明，備向所在國政府辦理登記外，應具

報下列事項及證件。

- 一 設立分支店之地址。
- 二 在國外所擬經營之業務及計劃。
- 三 經理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在國外住所、及其詳細履歷。
- 四 與外國商人業務往來之證明文件，如無法取具此項證件，可請由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證明之。
- 五 訂有設立分支店年限者，其設立年限。

第五條 凡申請派員駐在國外辦理推廣經銷業務者，應具報下列事項及證件。

- 一 所以推廣或經銷之業務及計劃。
- 二 所派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在國外住所、及其詳細履歷。
- 三 與國外商人業務往來之證件，如無法取具此項證件，可請由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證明之。
- 四 出國及返國之期限。

第六條 申請派員出國，採購物資，或辦理驗收轉運手續者，除報明出國人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詳細履歷，出國返國期限外，應報明所購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等項，並附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訂購物資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受外國商人聘僱或邀請，前往担任固定職務，或接洽業務者，除於申請時，報明出

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詳細履歷，出國返國期限外，應請由駐在該地之中國使領館，出具證明文件，證明其聘僱或邀請係屬實在，其係担任固定職務者，並應附呈聘僱契約，如係接洽業務，應具送與該外國商人業務往來之證件。

前項之外國商人，以其本國政府完成合法手續者為限，中國駐外使領館調查屬實後，於證明文件內證明之。

受外國商人聘請或僱用之個人，須具有專門技術，並以領有合法執業證書者為限。

第八條 在國外所設立之分支店，或派駐辦理業務人員，應按年將其業務情形，報由本店呈報經濟部備查，其係派員出國採購物資者，應於物資抵達國境後，將其使用或銷售情形，隨時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以上各項申請出國之人員，經經濟部核准後，轉送外交部核發護照，以不得申請外匯為原則，並不得攜帶眷屬。

第十條 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店之外國公司行號，調派其在中國境內僱用之中國籍職員出國服務者，應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後，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以憑核發護照，以不得申請外匯為原則，並不得攜帶眷屬。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東書局出版圖書簡目

法律概論	林紀東著	生3.00熟4.00
憲法提要	薩孟武著	熟2.50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著	熟2.20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劉鎮中著	生7.50熟9.60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著	生3.80熟5.0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生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錢幣司編		熟1.75
懲治貪污條例釋義	孫仁山著	生0.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覺著	生5.60熟0.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覺著	生4.80熟9.4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覺著	生5.20熟7.80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生2.00熟2.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生8.00熟4.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熟4.00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熟5.60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30.00道40.00
民國廿一年至廿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白60.00道80.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生1.50
中國文學史綱	童行白著	生3.00
中國詩學大綱	江恆源著	生2.30
梅川日記	居覺生著	熟6.0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生1.80
夜(戲劇)	章泯著	生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生2.00
劍聲集	樂風村著	白1.00
快樂頌	悲多汝著	熟6.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生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熟0.65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熟0.75
小毛頭	劉阿儂譯	熟0.50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函購另加郵運包紮費)

荒地勘測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地政署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公有私有荒地勘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測勘之荒地，應就每段面積在五萬畝以上，可資耕作造林牧畜及交通水利條件，便於開發之地區，儘先辦理。

第三條 各省勘測荒地，由省地政局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轉咨地政署核准，設置荒地勘測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荒地勘測之程序如左。

荒地調查。 二 荒地測量。 三 私有荒地所有權之審查。 四 編造荒地清冊。 五 編製荒地勘測總報告書。

前項荒地調查，與荒地測量，可同時爲之。

第五條 荒地調查，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 荒地種類。 二 荒地面積。 三 荒地坐落。 四 荒地之自然狀況。(如地勢地質等) 五 荒地之權利關係。 六 荒廢原因。 七 現時植物生長狀況。 八 宜於何種使用。 九 有無水源可資利用。 十 荒地附近之城鎮及其交通狀況。 十一 荒地之隣地目前使用狀況。

前項調查事項，應由調查人員，按照附表一規定格式，詳為記載。

第六條 荒地測量，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荒地測量，採用圖解圖根，控制面積。
- 二 荒地測量，比例尺分爲五千分一暨一萬分一二種。
- 三 荒地面積，就其實測原圖上求之。

第七條 私有荒地測量完竣後，應即通告所有權人，限期填具聲請書，提出權利證明文件，向勘測隊聲請審查無訛時，在原證件上加蓋印信，暨審查無訛戳記發還之。

前項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
- 二 土地種類。
- 三 地號。
- 四 面積。
- 五 地價。(每畝單價)。
- 六 所有權來歷，暨取得年月日。
- 七 證件種類。

第八條 荒地勘測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勘測隊按照附表二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照附表三編造私有土地清冊，檢附所有權人聲請書，送由當地縣政府依法公告，填發所有權狀，完成登記手續後，再造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荒地勘測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省地政局編製總報告書，檢附勘測圖，呈送省政府，分咨地政署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國營事業考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廿三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第一條 為增強國營事業之考核，以促進其聯繫，增加其效率起見，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分為初核及覆核。

一 初核 由其主管部會辦理之。 二 覆核 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分三類。

一 創設尙未完成者。 二 創設完成正式營業者。（原有國營事業屬之） 三 創設尙未完成期中，而已開始營業者。

各類考核，按其事實性質、及其目的、與工作計劃、資本、實物、人員、勞力等，事先制定考核綱領，以從事考核之。

第四條 前條各類國營事業之考核，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以核定之各該事業之創設或營業計劃為依據。

第五條 各類國營事業，應依照其計劃規定之段落或期間，編具工作報告，經初核後，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覆核。

前項工作報告中之項目，應與計劃中所列項目，互相對照。

第六條 國營事業之考核，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業務進度 注意其是否按照計劃及進度實施，與實際成果是否符合而確實，如有廠礦設備者，並應注意其生產工具廠房基地之購置設備，原料之供應，購備產品之數量質量成本，及其推銷分配，是否符合計劃而合理，運輸管理是否密切聯繫，暨技術是否精良等。

二 人事管理 注意其技術人員與技工，以及其他員工之訓練任用，及工作分配考核待遇福利等。

三 財務收支 注意其收支是否合理，及資金之籌撥運用，盈虧之撥補，損益之計算，預算決算之編製等。

第七條 國營事業，已在營業期間，其盈虧利弊，以左列標準為計算之原則。

一 以人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及管理率。（如平均每一工作人員，每日或每月或每年應有之生產率，暨工作人員對管理對象之比例。）

二 以設備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如每一機器單位在固定期限內應有之生產率。）

三 以費用為標準之單位生產率。（即單位成本）

四 總務人員與業務人員數額與待遇之比例。

五 總管理處與分支機構人員及費用之比例。

上列標準，應就每一事業預定之，以適應各事業之特殊情形。

第八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國營事業，每半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九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得提出改進之建議。

第十條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結果，其應付獎懲者，應交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延誤郵件員工處罰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經辦郵件員工，如因過失在收寄經轉或投遞時，將郵件延攔或誤寄者，依本辦法處罰之。

第二條 處罰分申誠記過降級三種，依左列標準核定。

- 一 記半分者申誠。
- 二 記一分至二分者，嚴重申誠。
- 三 記三分至四分者，記三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三個月。
- 四 記五分至六分者，記二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六個月。
- 五 記七分至八分者，記一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九個月。
- 六 記九分至十分者，記一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一年。
- 七 記分超過十分者，予以降級。

前項記分，不滿半分者，不計，一分半作一分計算，逾一分半者，作二分計算，二分半作二分計算，逾二分半者，作三分計算，餘類推。

第三條 經辦員工，將郵件延攔者，處分如左。

- 一 延攔一班或一日者，輕件每件記半分，每套一分，每袋二分，重件減半，但平常郵

件，每三件記半分。

二 延擱二日至三日者，輕件每件一分，每套二分，每袋三分，重件減半，但平常郵件，每三件記一分。

三 延擱超過三日者，輕件每件二分，每套三分，每袋四分，重件減半，但平常郵件，每三件記二分。

經辦員工，將郵件誤寄他局者，處分如左。

一 誤寄本區以內各局者，輕件每件一分，每套二分，每袋三分，重件減半，但平常郵件，每三件記一分。

二 誤寄本區以外各局者，輕件每件二分，每套三分，每袋四分，重件減半，但平常郵件，每三件記二分，輕件暫指信函明信片及日報而言，重件指除日報以外之其他新聞紙類，書籍，印刷物，貿易契，貨樣，包裹及小包郵件而言。

第四條 經辦郵件員工，在一年以內未發生第三條之過失者，如偶有延誤情事，得酌量減輕處分。

第五條 包裹或小包郵件，發生遺失短少或掉換等項情事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處理軍事郵件員工，按「誤發軍事郵件經手人懲處辦法」辦理，但所犯之錯誤，在該辦法中未規定處罰者，仍適用本辦法處罰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定之報紙上，揭載三日以上。

上述限度，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核定之。

遺失之儲金簿或存單遇覓得時，須繳送原存局註銷。

第四百十七條 印鑑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取具相當鋪保，以書面敘明遺失原因，聯同儲金簿或存單向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聲明。經查核無訛，即可更換新印鑑，如該帳目之結存數超過前條之限度時，並須依前條規定辦理登報手續。

第四百十八條 儲金簿或存單連同印鑑所用之圖章一併遺失時，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百十九條 儲金簿或存單污損時，儲金人得送交原存局或該管管理局，請求換給新儲金簿或新存單。

第四百二十條 儲金人補領或換領新儲金簿或存單時，須繳成本費，其數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儲金簿或存單遺失，尙未掛失時，遇有冒支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

第四百二十二條 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向郵政儲金局調查或抄錄他人之儲金帳目，並不得持他人之儲金簿或存單向郵政儲金局爲任何請求，但司法官廳或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三條 郵政儲金局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或存單。遇將儲金簿或

存單留局暫存者，應即發給正式收據。

第八節 儲金郵票

第四百二十四條 儲金郵票之種類及換存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此項儲金郵票不得貼於郵件上作為郵資。

第九節 利息

第四百二十五條 存簿儲金之利率，以週息一分為度，定期儲金之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參酌各地金融狀況，分別訂定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按日計算。

第四百二十七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屬局於五月及十一月底行之，每次結算後，應給利息數目，即登入存戶儲金簿及存戶帳上生息。

定期儲金之利息，俟到期時，連同本金一同結算。

儲金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利息不滿五釐者不計，五釐以上者，作一分計算。

第四百二十八條 存簿儲金因登入利息，致儲金總額超過最高限時，儲金人應逐期領取利息。

第四百二十九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在十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時，郵政儲金局應依照郵政儲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人因特別情形，請求展長前項規定年限者，得向原存局提出理由書，送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准，始得給息。

第十節 過戶、繼承、及押款

第四百三十條 定期儲金得由存戶請求過戶，其請求書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同簽名或蓋章，讓與人印鑑並須與原印鑑相符。

第四百三十一條 儲金人亡故時，所遺儲金，除依遺囑或其生前聲明之辦法處理外，應由繼承人提出繼承身份之憑證，連同儲金簿或存單，取具鋪保，於六個月內，向原存局支取存款或更名，逾期始行請求者，由原存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百三十二條 儲金簿及定期存單，不得質與他人，但定期存單，得依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向原存局商押款項。

第十一節 儲金賬目之轉移

第四百三十三條 存簿儲金之儲金人請求將帳目移至他處郵政儲金局者，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二份，親自簽名、蓋章、或畫押，連同儲金簿交原存局驗明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轉移局驗明發還原儲金簿。

定期儲金賬目之轉移，依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儲金賬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得按照郵政匯兌匯費率收取匯費。

第十二節 定期儲金

第四百三十四條 郵政儲金局經郵政管理局呈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核定，得辦理定期儲金。

第四百三十五條 定期儲金存儲期限，至少須在六個月以上。

第四百三十六條 儲金人存入定期儲金時，應填具定期儲金立帳書二份，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畫押，連同儲款交局驗收。

第四百三十七條 儲金人領受存單時，應將該存單正副兩聯及其數目表內所勾出之數字驗看無訛，即於副單上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三十八條 儲金人用郵遞方法，存入定期儲金，或續存請領新存單時，該存單之副單，毋庸再經儲金人簽蓋或畫押，應由郵政儲金局主辦人員於該副單上註明「存單由郵寄遞」字樣。

第四百三十九條 儲金人支取定期儲金到期本息時，應將原存單交還，並須在該單背面簽名或蓋章或畫押。

第四百四十條 定期儲金到期時，儲金人願在原存局支取本息者，應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送交原存局，或封裝特備信封內，交任何郵局免費掛號寄往原存局查照辦理。

第四百四十一條 儲金人欲在原存局以外其他辦理定期儲金之郵局支取本息者，應於到期前裁下「指定付款局請求書」，依式填具，寄交原存局之管理局核辦，俟接到管理局之「指定付款局承認書」後，始得憑存單持向指定之付款局取款。

院字第二八三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原告所謂附逆有據，如合於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自不得詳其登錄。

【參考法條】 律師法第二條。

院字第二八三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 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另一妨害名譽事實，經偵查結果，乙丙係屬和姦，關於姦罪部分，本夫甲如無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檢察官自得將丙夫之相姦罪與丁婦之妨害名譽罪併予提起公訴。(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二) 前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百十八條之規定，甲夫對於丙夫相姦罪告訴之效力，固應及於共犯之乙婦，但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其拘束。檢察官雖未併就乙婦通姦部分起訴，亦非丙夫所得強求救濟。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

院字第二八四零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 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經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已執行之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二) 宣告死刑案件確定後，尚未執行，依減刑辦法減為無期徒刑者，將來辦理假釋時，除減刑後之刑期

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外，其以前羈押之日數，不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

【參考法條】 減刑辦法第二條。

院字第二八四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沒收，均屬行政處分，并非從刑，各該條所定應沒收之囤積物品不以曾經扣押者為限，但該沒收物，已於沒收前經合法處分者，同辦法既未規定得請法院追征其價額，即不得聲請法院為追征價額之執行。

【參考法條】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一七條第一八條。

院字第二八四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受刑人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具保之規定。如誤令受刑人繳納保證金在外醫治，而受刑人逃亡，無論法院曾否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仍應將保證金發還。其無從發還者，得提存之。

院字第二八四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掬字第一八五三二號公函內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事項第一點乙項，僅列舉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總司令部，各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五種，為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各級靖公署各邊區總司令部各邊區總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 林紀 梅協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定價國幣一元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數價	目國內郵費
零售	每份	一期	一元四	元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廿六元	一〇四元	

新書

- 再見，冷荷！……陳 銓著…\$2.90
 中學時代……高 植著…\$2.50
 梅川日記……居 正著…\$6.00
 英漢軍事常識會話…吳光傑著…\$5.00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一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 王建今 三編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劉鎮中著……熟三五〇〇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劉鎮中著……熟三五〇〇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余 覺著……熟七五〇〇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余 覺著……熟六四〇〇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余 覺著……熟六四〇〇
 破產法實用……余 覺著……熟二六〇〇
 民事審判實務……余 覺著……熟二六〇〇
 民法親屬實用……陳顯遠著……熟四三〇〇
 民法繼承實用……羅 鼎著……熟三三〇〇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居正等著……熟五〇〇〇

△各書均照定價
 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